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I825310 B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2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1) 申請案號：109114135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9 (2020) 年 04 月 28 日

(51) Int. Cl. : A61G17/013 (2006.01) A61G17/007 (2006.01)

(30) 優先權：2019/06/10 日本 2019-108057

(71) 申請人：日商日本棺木有限公司 (日本) NIHON COFFIN CO., LTD. (JP)

日本

(72) 發明人：平山八広 HIRAYAMA, YAHIRO (JP)

(74) 代理人：林志剛

(56) 參考文獻：

TW	M361335U	TW	M529497U
CN	2746904Y	JP	3135128U
JP	3205693U	US	6640401B2

審查人員：王仁佑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5 項 圖式數：27 共 48 頁

(54) 名稱

瓦楞紙板製棺材

(57) 摘要

本發明提供一種能夠在保管或搬運等時緊湊地折疊，使構成棺材的部件轉動而組裝或折疊的折疊式瓦楞紙板製棺材，具有：一對側壁，沿棺材的長度方向延伸；底板，連接一對側壁；第 1 板，配置在棺材的側邊部，第 1 板沿側邊部的延伸方向延伸，具備沿側壁的延伸方向延伸的第 2 板與第 3 板，一對側壁可以相對於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第 1 板在相對於接近底板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底板支承，第 2 板以及第 3 板在向接近第 1 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第 1 板支承，使第 2 板以及第 3 板向接近第 1 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轉動，使第 1 板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並且使側壁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在側壁和底板之間可以收納第 1 板、第 2 板及第 3 板。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a:瓦楞紙板製棺材

11:側壁

12:底板

13:側邊部

14a:第 1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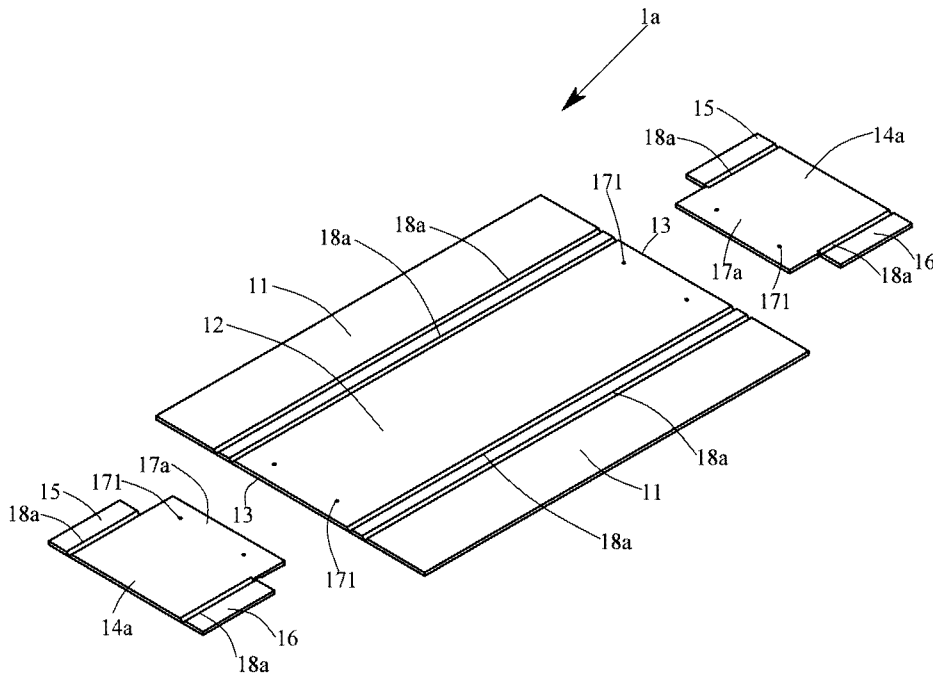
15:第 2 板

16:第 3 板

17a:固定板

18a:切口部

171:連通孔



【圖 1】



I825310

公告本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瓦楞紙板製棺材

【英文發明名稱】

CORRUGATED CARDBOARD COFFIN

【中文】

本發明提供一種能夠在保管或搬運等時緊湊地折疊，使構成棺材的部件轉動而組裝或折疊的折疊式瓦楞紙板製棺材，具有：一對側壁，沿棺材的長度方向延伸；底板，連接一對側壁；第1板，配置在棺材的側邊部，第1板沿側邊部的延伸方向延伸，具備沿側壁的延伸方向延伸的第2板與第3板，一對側壁可以相對於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第1板在相對於接近底板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底板支承，第2板以及第3板在向接近第1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第1板支承，使第2板以及第3板向接近第1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轉動，使第1板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並且使側壁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在側壁和底板之間可以收納第1板、第2板及第3板。

【指定代表圖】第(1)圖。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a:瓦楞紙板製棺材

11:側壁

12:底板

13:側邊部

14a:第1板

15:第2板

16:第3板

17a:固定板

18a:切口部

171:連通孔

【特徵化學式】無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瓦楞紙板製棺材

【英文發明名稱】

CORRUGATED CARDBOARD COFFIN

【技術領域】

本發明是有關於瓦楞紙板製的棺材。

【先前技術】

如專利文獻1所示，作為收容遺體的棺材，自古以來使用有由桐木等木材構成的棺材。近來，如專利文獻2，提出有由瓦楞紙板替代木材構成的棺材。

[先前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專利文獻1]：日本特開2009-285192號公報

[專利文獻2]：日本實用新型第3135128號公報

【發明內容】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專利文獻1的棺材藉由將插入側邊部的板拉出，將側壁折疊至棺材的內側，從而能夠在保管或運送棺材時使其緊湊。側邊部的板藉由插入設置在側壁的導軌來固定。該構成以棺材為木製為前提，若在瓦楞紙板製的棺材中採用

這樣的構成，則有可能在瓦楞紙板與瓦楞紙板的接點形成間隙，或在導軌的周圍發生彎曲。因此，在瓦楞紙板製的棺材中，採用這樣的構成有可能並不適當。

專利文獻 2 的瓦楞紙板製的棺材中，在棺材的側邊部配置 U 字形的部件(標注附圖標記 4 的部件)。在專利文獻 2 中記載有將 U 字形的部件朝向棺材的外側展開的情況。在將棺材這樣展開的狀態中，在保管或搬運棺材時存在棺材的體積變大的問題。

本發明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瓦楞紙板製的棺材，能夠在保管或搬運等時緊湊地折疊，並能夠使構成棺材的部件轉動來組裝或折疊。

(用以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藉由一種瓦楞紙板製棺材，從而解決上述的技術問題，該瓦楞紙板製棺材是折疊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具有：一對側壁，沿棺材的長度方向延伸；底板，連接一對側壁；第 1 板，配置在棺材的側邊部，第 1 板沿側邊部的延伸方向延伸，具備沿側壁的延伸方向延伸的第 2 板與第 3 板，一對側壁構成為可以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第 1 板在向接近底板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底板支承，第 2 板以及第 3 板在向接近第 1 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第 1 板支承，使第 2 板以及第 3 板向接近第 1 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轉動，使第 1 板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並且使側壁向接近底板的方向轉動，構成

為在側壁和底板之間可以收納第1板、第2板及第3板。在該棺材中，由於第1板、第2板、第3板以及側壁能夠藉由轉動而折疊，因此在保管或者搬運時，能夠緊湊地折疊，且瓦楞紙板和瓦楞紙板的接縫變少，因此難以產生間隙或者變形。

較佳是構成為側壁中的轉動動作的中心與底板分隔開而配置，側壁從前述中心延伸，在相對於底板傾倒的側壁和底板之間形成的空間可以收納第1板、第2板以及第3板。藉由將側壁中的轉動動作的中心設置在與底板分隔開的位置，從而可以從側壁的當中折疊側壁，可以在底板和側壁之間以穩定的狀態收納第1板、第2板以及第3板。

較佳是在上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中，構成為在側壁、第1板、第2板或第3板轉動的部分中，在構成棺材的瓦楞紙板設置有切口部。根據使瓦楞紙板在切口部轉動的構成，變得不需要鉸鏈等部件，能夠簡化構成，也能夠以沒有間隙的狀態使轉動部分的外觀形成得較為精美。

在上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中，也可以在配置於側邊部的第1板的外側固定有外裝材料，第1板作為加強材料而起作用。另外，配置在側邊部的第1板也可以作為封閉側邊部的外裝材料而起作用，以使第1板出現在棺材的外裝。

較佳是在上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中，構成為在將棺材組裝後的狀態下，第1板向棺材的上方延伸，第2板及第3板沿棺材的長度方向延伸，第2板與側壁連接，第3板與側壁連接。藉由將第2板或第3板與側壁連接，能夠提升棺材

的剛性。

[發明之效果]

根據本發明，能夠提供一種瓦楞紙板製的棺材，可在保管或搬運等時緊湊地折疊，可以使構成棺材的部件轉動而組裝或折疊。

【圖式簡單說明】

[圖1]是在將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正面分解的狀態下示出的展開圖。

[圖2]是在將圖1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背面分解的狀態下示出的展開圖。

[圖3]是示出組裝圖1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過程的立體圖。

[圖4]是示出組裝圖1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過程的立體圖，是示出圖3之後的工序的圖。

[圖5]是示出將圖1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組裝後的狀態下的棺材主體的立體圖。

[圖6]是示出將蓋體安裝在圖5的棺材主體後的狀態的立體圖。

[圖7]是圖6的AA部分的剖視圖。

[圖8]是示出折疊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狀態的立體圖。

[圖9]是示出將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折疊的

情況的立體圖，是示出圖8之後的工序的圖。

[圖10]是示出將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折疊的情況的立體圖，是示出圖9之後的工序的圖。

[圖11]是示出將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折疊的情況的立體圖，是示出圖10之後的工序的圖。

[圖12]是圖11的BB部分的剖視圖。

[圖13]是在將第2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正面分解的狀態下示出的展開圖。

[圖14]是在將圖13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背面分解的狀態下示出的展開圖。

[圖15]是示出組裝圖13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過程的立體圖。

[圖16]是示出組裝圖13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過程的立體圖，是示出圖15之後的工序的圖。

[圖17]是示出組裝圖13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過程的立體圖，是示出圖16之後的工序的圖。

[圖18]是示出將圖13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組裝後的狀態下的棺材主體的立體圖。

[圖19]是示出將蓋體安裝在圖18的棺材主體後的狀態的立體圖。

[圖20]是圖19的DD部分的剖視圖。

[圖21]是示出將組裝後的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折疊的情況的立體圖。

[圖22]是示出將第2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折疊

的情況的立體圖。

[圖 23]是示出將第 2 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折疊的情況的立體圖，是示出圖 22 之後的工序的立體圖。

[圖 24]是圖 23 的 EE 部分的剖視圖。

[圖 25]是示出將第 3 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分解的狀態的立體圖。

[圖 26]是示出在構成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瓦楞紙板設置的切口部的一例的剖視圖。

[圖 27]是示出在構成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瓦楞紙板設置的切口部的另一例的剖視圖。

【實施方式】

以下，參照附圖對本發明的瓦楞紙板製棺材的實施方式進行說明。在圖 1 至圖 12 示出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第 1 實施方式。在圖 13 至圖 16 示出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第 2 實施方式。在圖 25 示出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第 3 實施方式。

[第一實施方式]

如圖 1 至圖 12 所示，本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 1a(以下有時簡稱為棺材)具有沿棺材 1a 的長度方向延伸的一對側壁 11、連接一對側壁 11 的底板 12 和棺材 1a 的側邊部 13。側壁 11 沿棺材 1a 的長度方向延伸，在將棺材 1a 組裝後的狀態下朝向棺材 1a 的上方延伸。底板 12 連接前述一對側壁 11。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一對側壁 11 和底板 12 在

組裝後的狀態下，剖面呈U字形的形狀。並且，側邊部 13 為四邊形狀的開口部。

如圖 5 所示，在配置於側邊部 13 的開口部沿側邊部 13 的延伸方向即棺材 1a 的寬度方向配置有第 1 板 14a。第 1 板 14a 在將棺材 1a 組裝後的狀態下呈向棺材的上方延伸的形狀。如圖 5 所示，第 1 板 14a 具備在將棺材 1a 組裝後的狀態下沿側壁 11 的延伸方向延伸的第 2 板 15 與沿棺材 1a 的長度方向延伸的第 3 板 16。

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在第 1 板 14a 的左右的兩端部配置有第 2 板 15 以及第 3 板 16，在第 1 板 14a 的下端部配置有固定板 17a 作為用於固定底板 12 和第 1 板 14a 的固定部。如圖 7 所示，底板 12 和固定板 17a 例如是將連通孔 171 設置在第 1 板 14a 和固定板 17a，藉由將銷釘等固定件(圖示省略)插入連通孔 171，從而能進行固定。此外，底板 12 和固定板 17a 例如是能夠藉由黏接劑或膠黏劑等黏合劑、螺釘、銷釘和銷釘孔等連結件等來固定。

如圖 8 以及圖 9 所示，第 1 板 14a 在向相對於底板 12 接近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由底板 12 支承。所謂的支承時，是包括藉由將固定板 17a 相對於底板 12 固定從而被支承的狀態，包括如後述的第 2 實施方式所述的藉由使底板和第 1 板構成為一體從而由底板支承第 1 板的狀態。此外，在圖 8 中為了便於說明，示出了將第 1 板 14a 從底板 12 分離的狀態，在實際進行組裝或折疊的作業時，是在第 1 板 14a 被底板 12 支承的狀態下進行的(在圖 3、圖 4、圖 9、圖 25 中也同

樣)。如圖 5 所示，在將棺材 1a 組裝後的狀態下，第 1 板 14a 成為朝向棺材 1a 的上方延伸的狀態。如圖 9 所示，在折疊棺材 1a 時，藉由使棺材 1a 的第 1 板 14a 向接近底板 12 的方向轉動，從而使其能夠折疊。在棺材 1a 中，第 1 板 14a 能夠轉動至與底板 12 接觸為止。

從圖 1 以及圖 4 的第 2 板 15 的形狀的比較和圖 1、圖 8 以及圖 9 的第 2 板 15 的形狀的比較可知，第 2 板 15 在向接近第 1 板 14a 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第 1 板 14a 支承。同樣地，第 3 板 16 在向接近第 1 板 14a 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第 1 板 14a 支承。如圖 5 所示，在將棺材 1a 組裝後的狀態下，第 2 板 15 或第 3 板 16 成為沿棺材 1a 的長度方向延伸的狀態。如圖 8 以及圖 9 所示，在折疊棺材 1a 時，藉由使其向接近第 1 板 14a 的另一面的方向轉動，從而能夠折疊。在棺材 1a 中，第 2 板 15 或第 3 板 16 可以轉動至與第 1 板 14a 的另一面接觸為止。在圖 9 的例中，構成為使第 2 板 15 或第 3 板 16 轉動至與第 1 板的另一面接觸為止，也可以構成為使第 2 板 15 或第 3 板 16 轉動至與第 1 板的一面接觸為止。此外，在圖 1 的例中，第 1 板 14a 的一面相當於第 1 板的正面，第 1 板 14a 的另一面相當於第 1 板 14a 的背面。如圖 1 所示，正面是指在將棺材展開的狀態中朝向棺材的上方的面。

從圖 9 至圖 11 中的側壁 11 的形狀的不同可知，也可以使一對側壁 11 向接近底板 12 的方向轉動。因此，藉由使第 2 板 15 以及第 3 板 16 向接近第 1 板 14a 的一面或另一面的

方向轉動，使第1板14a向接近底板12的方向轉動，並且使側壁11向接近底板12的方向轉動，從而如圖11及圖12所示，能夠在側壁11和底板12之間收納第1板14a、第2板15以及第3板16。由此，在保管或搬運棺材1a時可以緊湊地折疊棺材1a。

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第1板14a的一面向接近底板12的方向轉動，第2板15以及第3板16以接近第1板14a的另一面的方式轉動。因此，第2板15、第3板16變得難以干涉底板12等其他的部件，因此呈易於折疊的形狀。並且，在將第2板15以及第3板16折疊後的狀態下俯視觀察第1板時，由於呈現第2板15以及第3板沒有從第1板14a的邊緣突出的形狀，因此折疊時第2板15以及第3板16變得難以干涉側壁11等其他的部件。

如圖1所示，第1板14a和第2板15成為被切口部18a劃分開的形狀。同樣地，第1板14a和第3板16也成為被切口部18a劃分開的形狀。如圖2所示，第1板14a和固定板17a也成為被切口部18a劃分開的形狀。如圖1所示，將劃分第1板14a和第2板15的切口部18a以及劃分第1板14a和第3板16的切口部18a設置在第1板的一面。另一方面，對於劃分第1板14a和固定板17a的切口部18a，如圖2所示地設置在另一面。

如圖26所示，構成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的瓦楞紙板19具有第1襯裡191、第1波浪狀部192、第2波浪狀部193、第2襯裡194、將第1波浪狀部192與第2波浪狀部193隔開的隔

牆層 195。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為了使瓦楞紙板彎折使其易於轉動，留下第 2 襯裡 194，切除第 1 襯裡 191、第 1 波浪狀部 192、隔牆層 195 以及第 2 波浪狀部 193。由此，在第 2 襯裡 194 側彎折瓦楞紙板時，可以彎折至第 2 襯裡和第 2 襯裡接觸。構成棺材的瓦楞紙板可以是單層也可以是多層，較佳是以留下與切入槽一側的相反側的襯裡的方式切開槽。此外，在圖 26 的例中，第 1 襯裡 191、第 2 襯裡 194 以及隔牆層 195 由板狀的紙構成。第 1 波浪狀部 192 以及第 2 波浪狀部 193 具有將紙以波浪狀重複彎曲的形狀。

如圖 26 所示，切口部 18a 例如也可以構成為使得構成棺材的瓦楞紙板的剖面的 V 字形的槽構成為線狀。另外，如圖 27 所示，切口部 18b 也可以構成為使得 I 字形的槽構成為線狀。在 V 字形的槽的情況下，可以得到最大 270 度左右的轉動範圍。在 I 字形的槽中，可以得到最大 180 度左右的轉動範圍。藉由在第 1 板 14a 和第 2 板 15 之間以及第 1 板 14a 和第 3 板 16 之間配置 V 字形的切口部 18a，從而變得在第 2 板 15 以及第 3 板 16 沿棺材 1a 的長度方向延伸的狀態下易於確定位置。由此，能夠使棺材 1a 的組裝作業效率提高，能夠提高棺材 1a 的剛性。

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在側壁的下端部的側壁 11 和底板 12 的邊界部分沿棺材的長度方向設置有切口部 18a。切口部設置在棺材 1a 的內側的面即一面。以容易彎折的方式構成，使得從如圖 1 所示的側壁 11 被展開的狀態開始，將側壁 11 折起，使側壁 11 向上方延伸。如果在側壁

11和底板12的邊界部分也設置V字形的切口部，則能夠在側壁11向上方延伸的狀態下進行定位，因而是較佳的。

如圖12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側壁11向接近底板12的方向轉動的動作的中心C與底板隔開配置。在圖12的例中，轉動動作的中心C被設為具有長度H，該長度H足以在底板12和傾倒的側壁11之間收納第1板14a、第2板15、第3板16以及後述的外裝材料20。由此，能夠以舒適的狀態在傾倒的側壁11和底板12之間收納第1板14a、第2板15以及第3板16。H例如能夠設為10~300mm或10~200mm的範圍。此外，轉動中心C能夠根據設置切口部18a的位置來確定。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在棺材1a的內側即側壁的一面沿棺材1a的長度方向設置有規定轉動動作的中心C的切口部18a。

如圖10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構成為能夠在傾倒的側壁11和底板12之間收納後述的外裝材料20。即，配置在一個側邊部的第1板14a和配置在另一個側邊部的第1板14a之間設置有收納從側邊部取下的外裝材料20的空間部21。此外，如圖10及圖11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蓋體22能夠以重疊在傾倒的一對側壁11上的狀態進行保管或運送等。

如圖5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在將棺材1a組裝後的狀態下，第2板15的另一面與一個側壁11的內表面連接，且第3板的另一面與另一個側壁11的內表面連接。第2板15或第3板16在將棺材1a組裝後的狀態下防止側

壁 11 倒入內側。第 2 板 15 或第 3 板 16 與側壁 11 的連接可以藉由黏接劑、膠黏劑、銷釘、螺釘、訂書釘等適當的方式連接。

如圖 4 以及圖 5 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在第 1 板 14a 的外側固定有將瓦楞紙板板 202 嵌入突框 201 的內側而得的材料作為外裝材料 20。瓦楞紙板板 202 也可以在作為棺材 1a 的外側的部分黏貼裝飾片材。對於裝飾片材例如可以使用施加了木紋圖案、任意色彩等的片材。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第 1 板 14a 作為提高側邊部周圍的強度的加強材料而起作用。由於在第 1 板 14a 的外側固定有上述的外裝材料 20，因此構成為藉由外裝材料 20 也能夠提高棺材 1a 的剛性。突框 201 具有沿框的邊緣部分向棺材的長度方向突出的突條。

如圖 5 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 1a 中，構成為外裝材料 20 的突框 201 的高度大於棺材 1a 的側壁 11 的高度。因此，在突框 201 的內邊緣和側壁 11 的上端之間形成有間隙 T。該間隙 T 被設定為能夠使封閉棺材 1a 的開口部的蓋體 22 的端部嵌入內側的大小。因此，藉由將蓋體 22 的端部嵌入該間隙 T，能夠使蓋體 22 相對於棺材主體穩定地固定。另外，根據該構成，構成側壁的瓦楞紙板、外裝材料的框體和蓋體的突框不會重合。由於瓦楞紙板的重合部分少，因此在蓋體和棺材主體之間難以形成間隙，能夠使棺材的外觀形成得較為簡潔。

在操作人員握持並搬運棺材 1a 時等，易於在側邊部 13

的周圍施加較大的載荷。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中，側邊部13為底板12和固定板17a的雙重結構，還為第一板14a和外裝材料20的雙重結構，側壁11和第2板15或第3板16的雙重結構。由此，構成為使側邊部13的周圍的棺材的強度提高。

設置在側邊部13的第1板14a、第2板15、第3板16或一對側壁11的端部等被外裝材料20覆蓋遮擋。因此，將瓦楞紙板切斷的端部或瓦楞紙板和瓦楞紙板的間隙等難以出現在棺材的外觀。本實施方式的棺材不僅在側邊部的強度優異，而且在側邊部的外觀也優異。

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中，在側壁11設置有用於使側壁11轉動的切口部18a。如上所述，在側邊部13嵌入有外裝材料20。根據外裝材料20的突框201，能夠抑制將切口部18a設置在側壁11而導致的棺材的形狀變化。另外，在側邊部13，第1板15以及第2板16配置在一對側壁11的內側。據此也能夠抑制將切口部18a設置在側壁11而導致的棺材的形狀變化。

[第2實施方式]

在圖13至圖16示出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第2實施方式。以下對與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1a比較而不同的部分進行說明。在圖13至圖16中，對於與第1實施方式的棺材1a同樣的構成，使用與在圖1至圖12使用的附圖標記相同的附圖標記。

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b中，第1板14b與底板12b構成為一體，且不具備固定板17a這一點與第1實施方式的棺材1a不同。第1板14b具備與棺材1a同樣的構成的第2板15以及第3板16。

如圖13以及圖14所示，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b的第1板14b與底板12b連續。第1板14b和底板12b由一片瓦楞紙板構成。同樣地，第1板14b、第2板15以及第3板16也由連續的一片瓦楞紙板構成。

如圖13以及圖14所示，第1板14b藉由在與底板12b的邊界部分設置切口部18a從而被劃分。切口部18a與棺材1a的情況同樣地設置在第1板14b的另一面。

切口部18a設為將位於切入槽一側的相反側的第2襯裡194留下的狀態。因此，與第1板14a同樣地可以使第1板14b轉動至與底板12b接觸為止。

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b利用第1板14b、第2板15以及第3板16、一對側壁11的轉動動作，能夠如圖13至圖24所示地以與第1實施方式的棺材1a同樣的要領組裝或折疊。

如圖24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b中，構成為一對側壁11中，一個側壁中的底板12b和側壁的轉動中心C的距離H1、與另一個側壁中的底板12b和側壁的轉動中心C的距離H2不同。具體而言，構成為H2比H1小。由此，如圖24所示，在使側壁11相對於底板12b轉動時，可以折疊成使傾倒的側壁11呈大致水準方向。在保管時等，由於能夠使側壁為大致水準的狀態，因此能夠在重疊折疊後的棺材

時，使棺材難以破損。

[第3實施方式]

在圖25示出瓦楞紙板製棺材的第3實施方式。以下對與第1實施方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1a比較而不同的部分進行說明。在圖25中，對於與第1實施方式的棺材1a同樣的構成，使用與在圖1至圖12使用的附圖標記相同的附圖標記。

如圖25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c中不具有外裝材料20，第1板14a作為封閉設置在側邊部的開口部的外裝材料而起作用。也可以在第1板14a的外裝面側層疊上述的裝飾片材或布等。

如圖25所示，在本實施方式的棺材1c中具備具有突框221的蓋體22c。藉由將棺材主體的上端部嵌入蓋體22c的突框221的內側，能夠使蓋體22c以相對於棺材主體穩定的狀態安裝。蓋體作為板狀也可以作為在背面設置面緊固件的構成。藉由將與設置在蓋體的面緊固件卡合的面緊固件設置在棺材主體，能夠使蓋體相對於棺材主體固定。

在上述的第1實施方式至第3實施方式的棺材中，藉由側壁和底板，使棺材的主體的剖面形成為多邊形。棺材主體的形狀不限定於此。例如，棺材的剖面也可以呈橢圓形或圓形，從上方觀察到的棺材的形狀也可以呈圓形、五邊形或六邊形等多邊形。

在上述的第1實施方式至第3實施方式的棺材中，第1

板設為封閉側邊部的開口部的方形。第1板的形狀不限定於此。例如，第1板可以是圓形等，也可以是比開口部的尺寸小的形狀。同樣地，第2板、第3板或個體板的形狀也不限定於上述的實施方式的形狀，例如也可以是橢圓形的板等。

在上述的第1實施方式以及第2實施方式的棺材中，配置在側邊部的外裝材料設為具有突框。外裝材料的形狀不限定於此。例如，外裝材料可以是不具有突框的瓦楞紙板，也可以由布等構成。

在上述的第1實施方式的棺材中，固定部設為在俯視下長度方向位於棺材的寬度方向的長方形。固定部的形狀不限定於此，只要是能夠使第1板相對於底板固定的形狀即可。作為固定部，例如可以設為梯形、橢圓形或圓弧狀等的板狀。

【符號說明】

1a:瓦楞紙板製棺材

11:側壁

12:底板

12b:底板

13:側邊部

14a:第1板

14b:第1板

15:第2板

16:第3板

18a:切口部

18b:切口部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 1】一種瓦楞紙板製棺材，為折疊式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其特徵在於，

該瓦楞紙板製棺材具有：

一對側壁，沿棺材的長度方向延伸；以及

底板，連接一對側壁；

第 1 板，配置在棺材的側邊部，

第 1 板沿側邊部的延伸方向延伸，具備沿側壁的延伸方向延伸的第 2 板與第 3 板，

在底板及一對側壁之間設置第 1 切口部，

一對側壁構成為可以將第 1 切口部作為轉動中心向接近底板的的方向轉動，

第 1 板在向接近底板的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底板支承，

第 2 板以及第 3 板在向接近第 1 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可以轉動的狀態下被第 1 板支承，

在一對側壁中設置未貫通側壁的第 2 切口部，第 2 切口部配置在從與底板的長邊直交的方向隔開的位置，第 2 切口部與前述第 1 切口部平行，

使第 2 板以及第 3 板向接近第 1 板的一面或另一面的方向轉動，使第 1 板向接近底板的的方向轉動，並且將前述第 2 切口部作為轉動中心使側壁向接近底板的的方向轉動，

構成為在側壁和底板之間形成的空間可以收納第 1 板、第 2 板及第 3 板。

【請求項 2】如請求項 1 所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其中，

在第 1 板及第 2 板之間設置第 3 切口部，

在第 1 板及第 3 板之間設置第 4 切口部，

第 3 切口部及第 2 切口部，設在構成棺材的瓦楞紙板，作為轉動動作的中心的功能。

【請求項 3】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其中，

在配置於側邊部的第 1 板的外側固定有外裝材料，第 1 板作為加強材料而起作用。

【請求項 4】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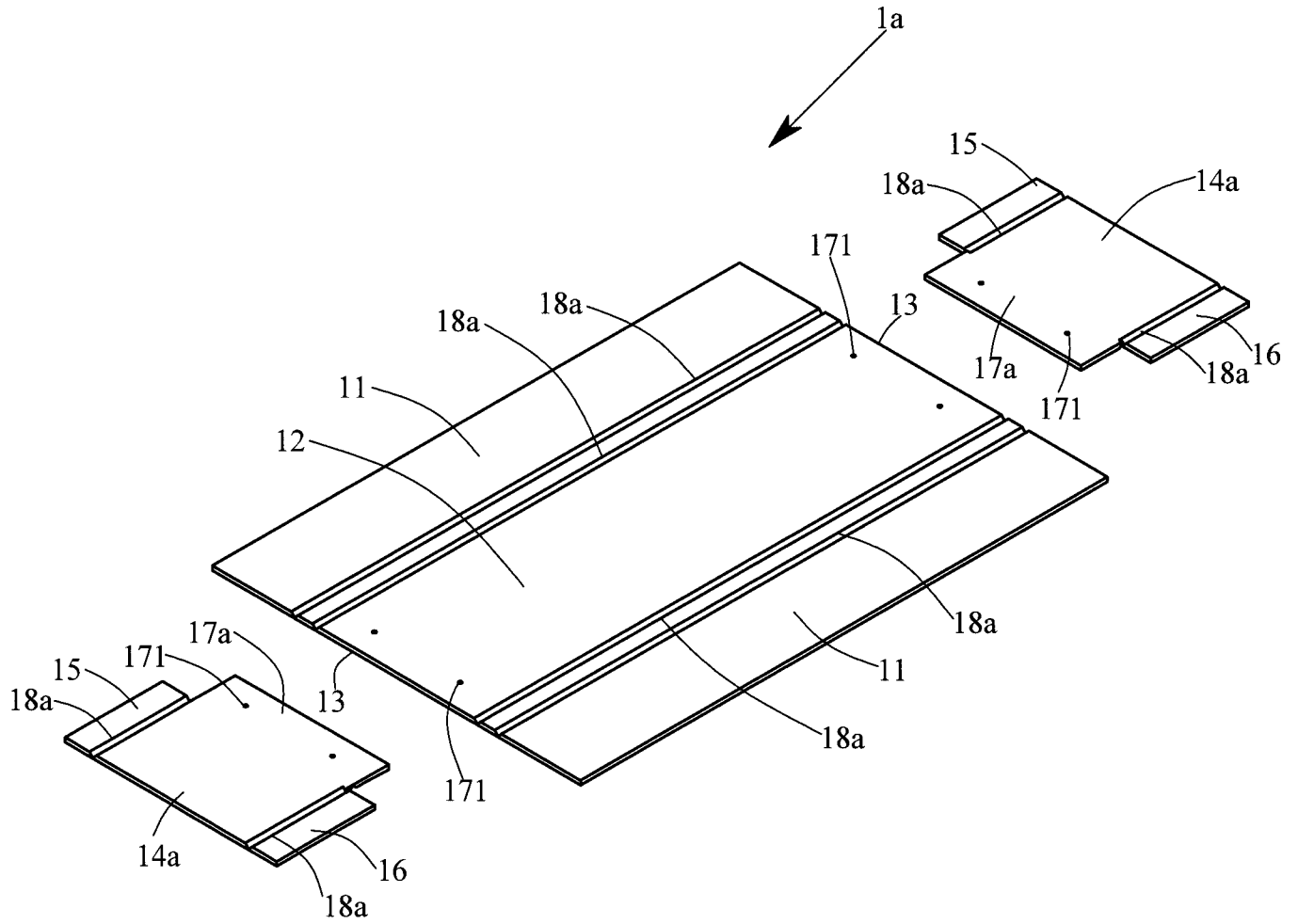
配置在側邊部的第 1 板作為封閉側邊部的外裝材料而起作用。

【請求項 5】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的瓦楞紙板製棺材，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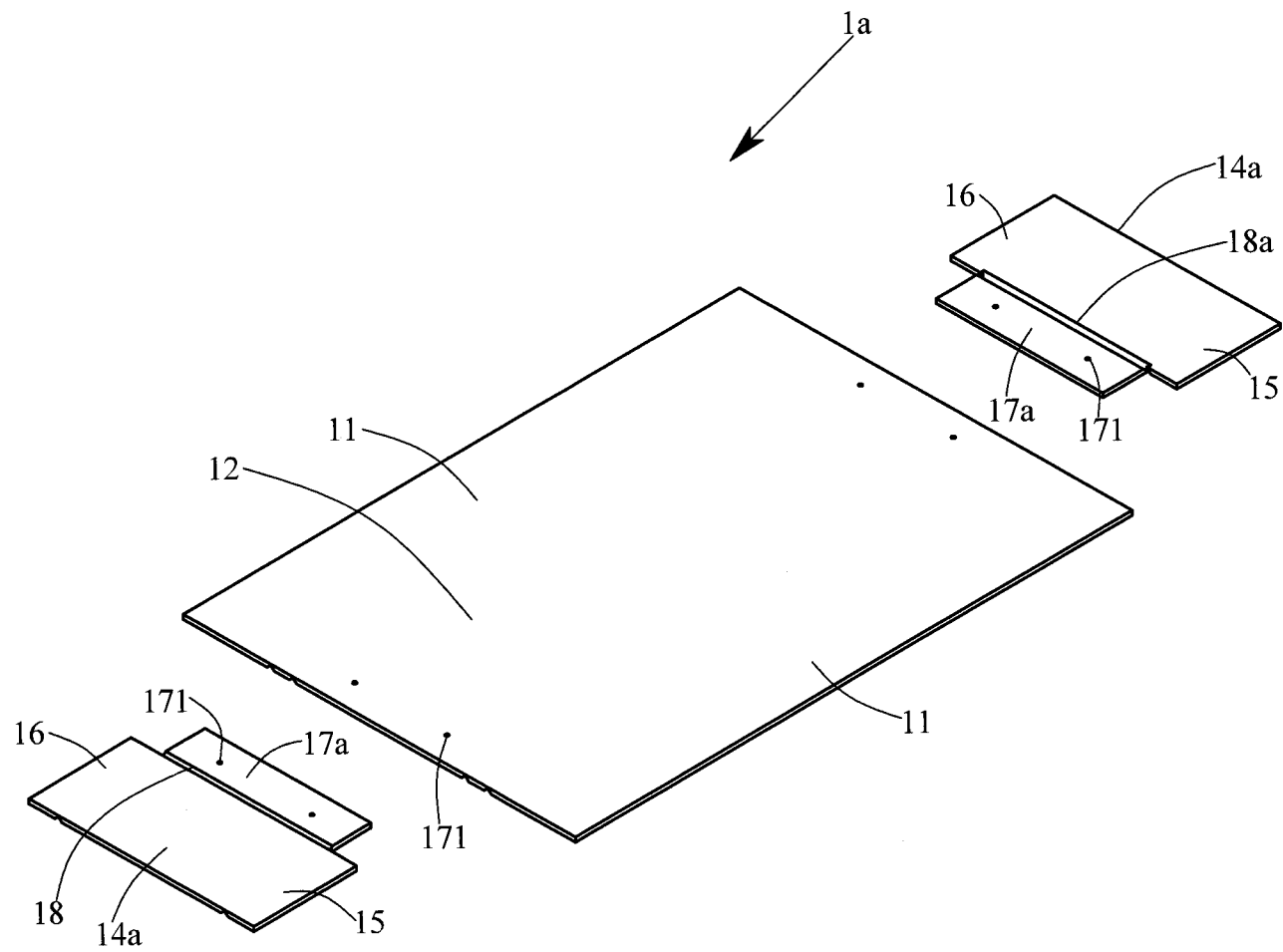
在將棺材組裝後的狀態下，第 1 板向棺材的上方延伸，第 2 板及第 3 板沿棺材的長度方向延伸，

構成為第 2 板與側壁連接，第 3 板與側壁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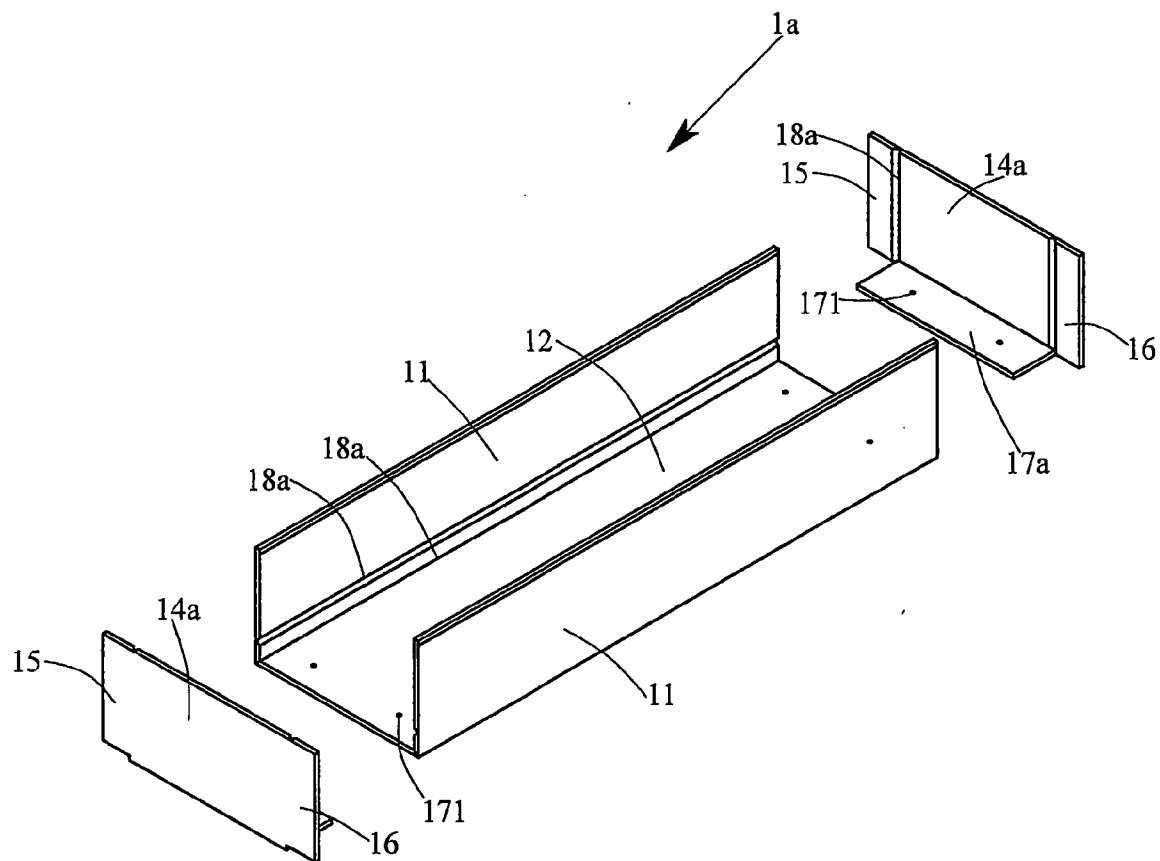
【發明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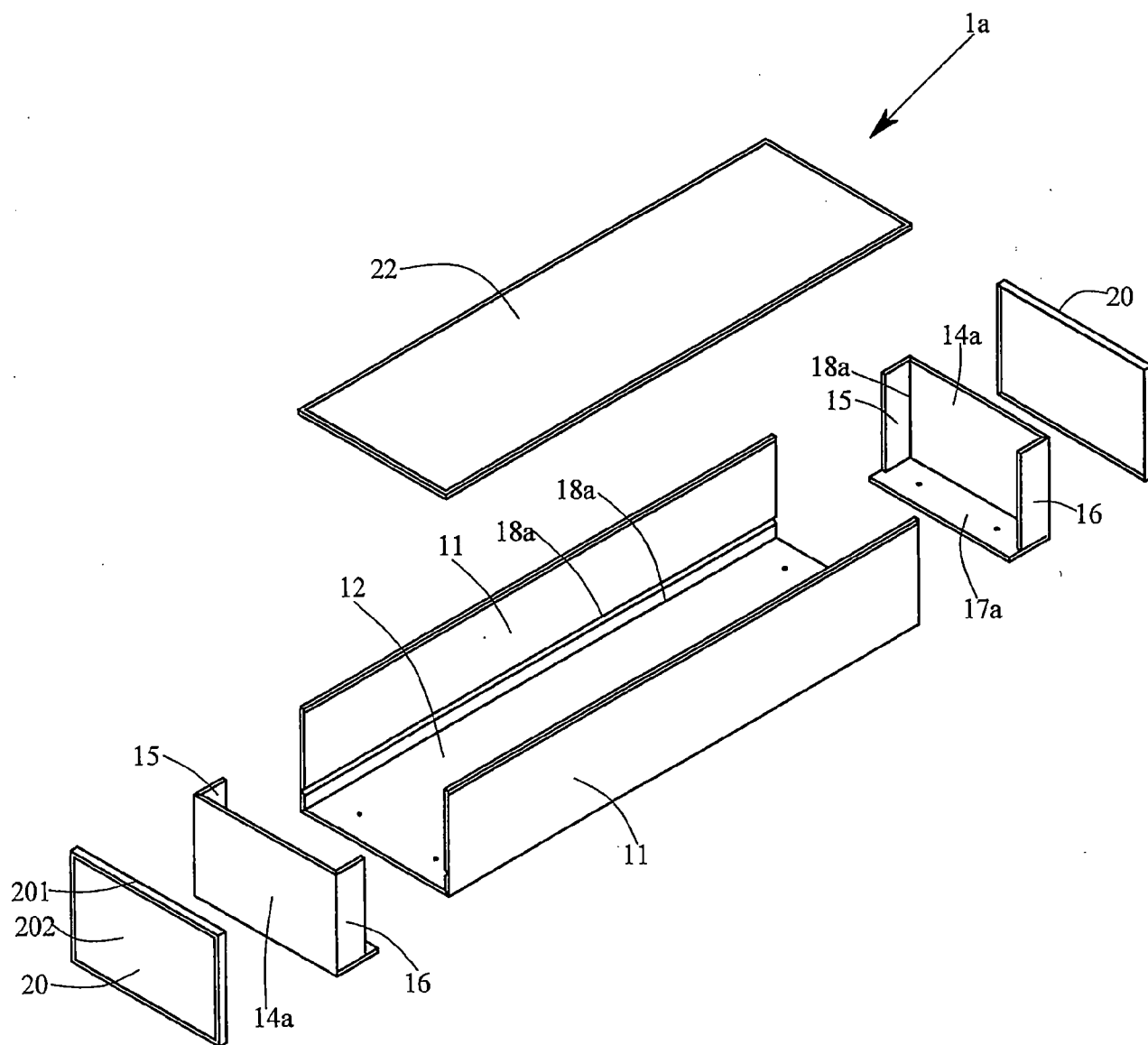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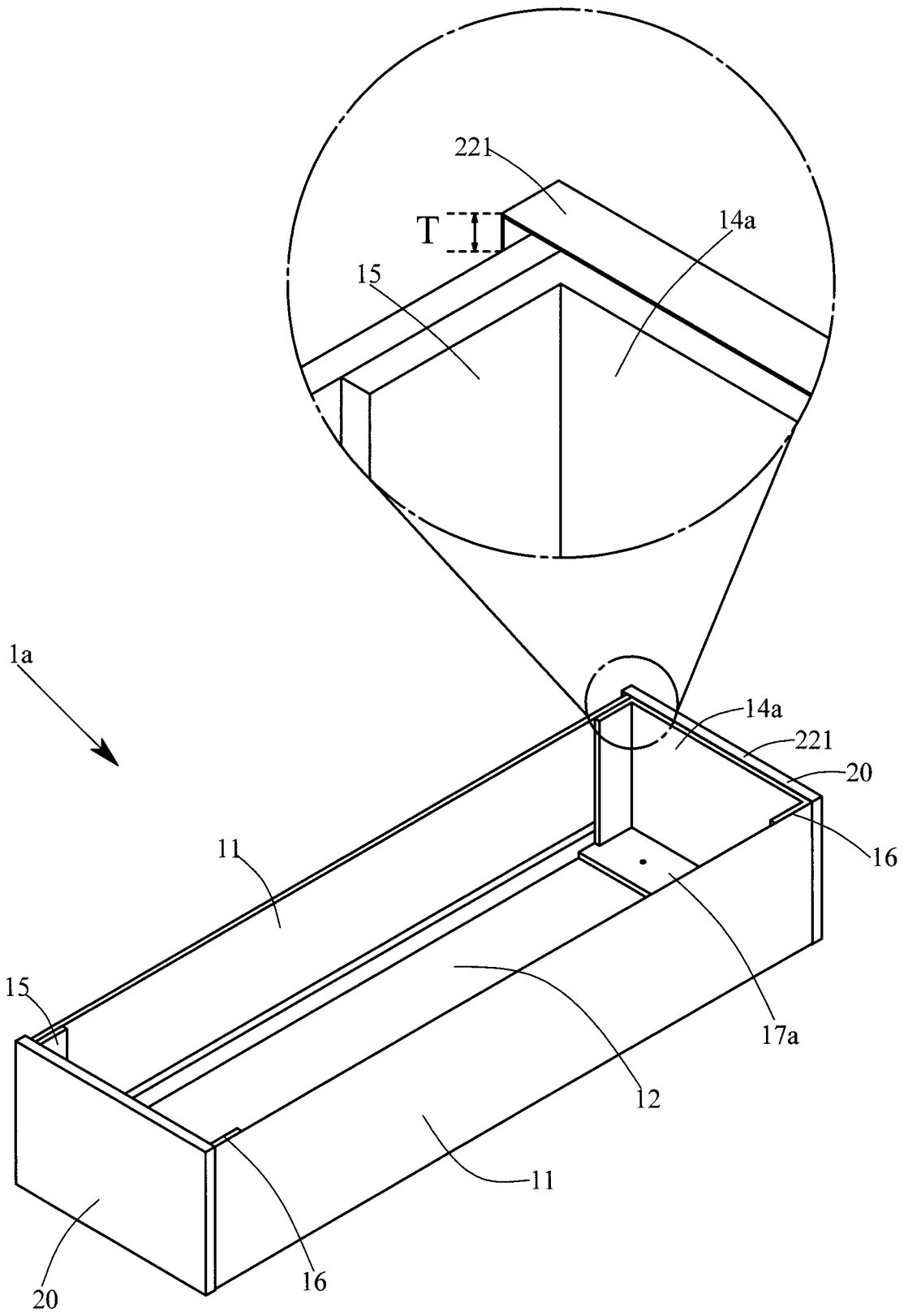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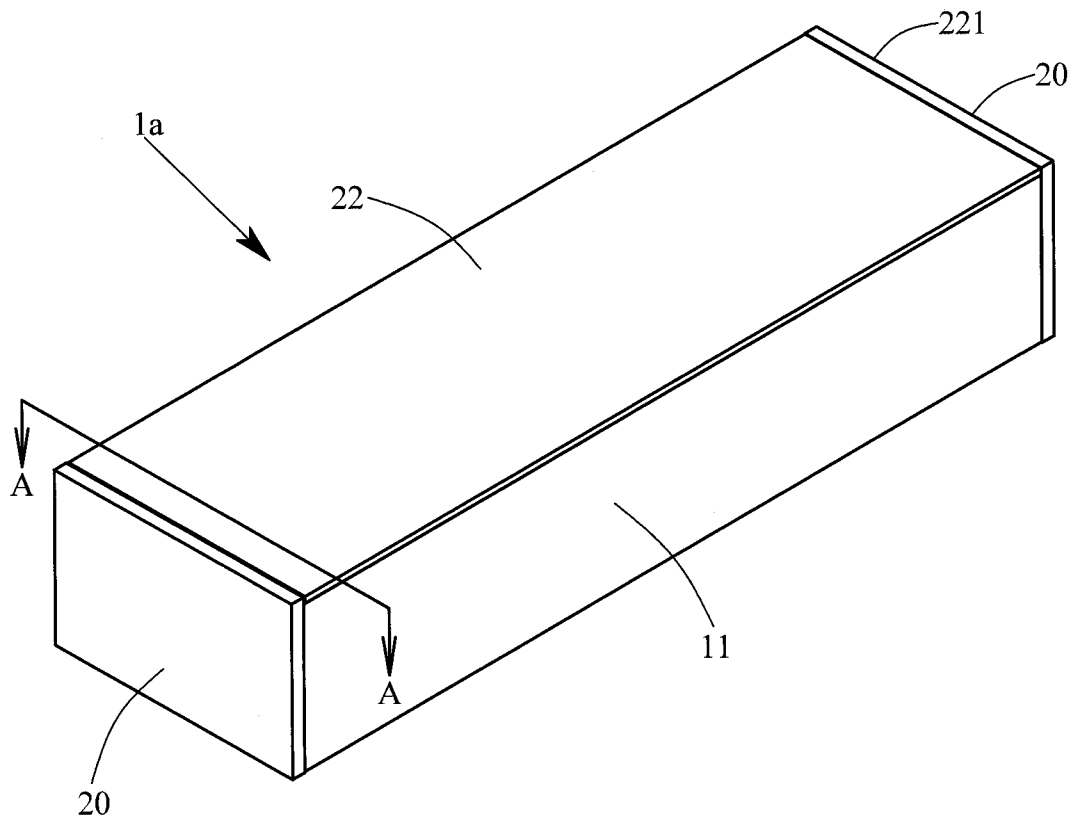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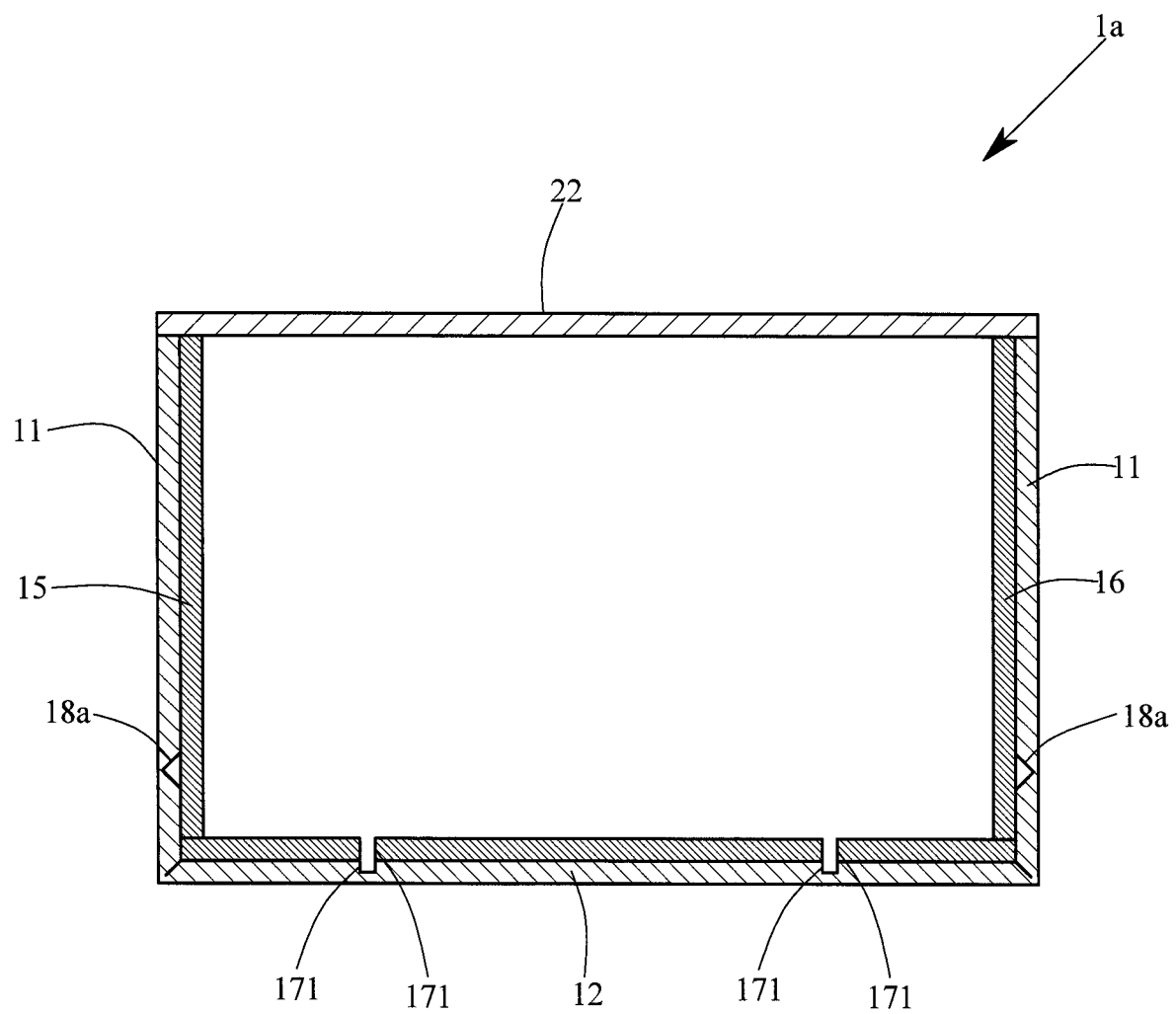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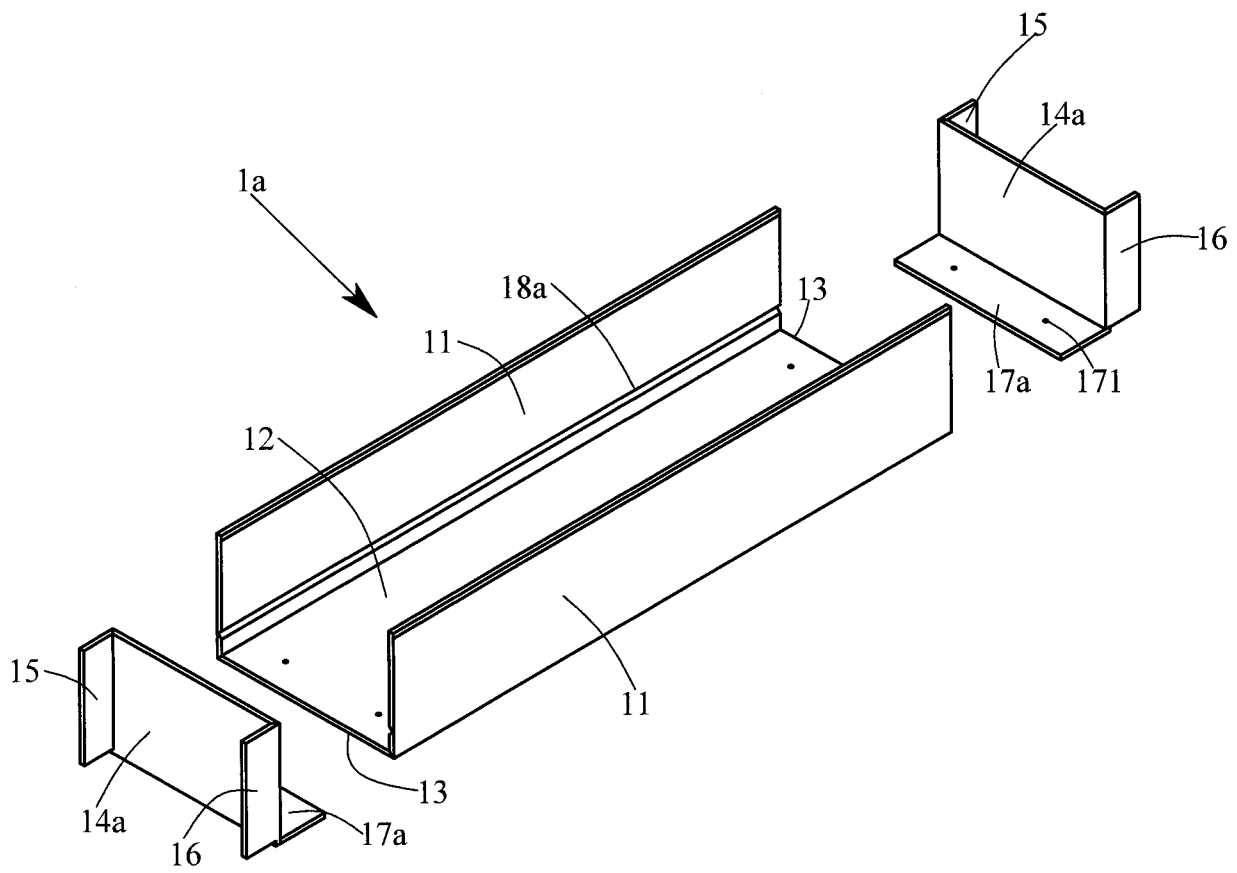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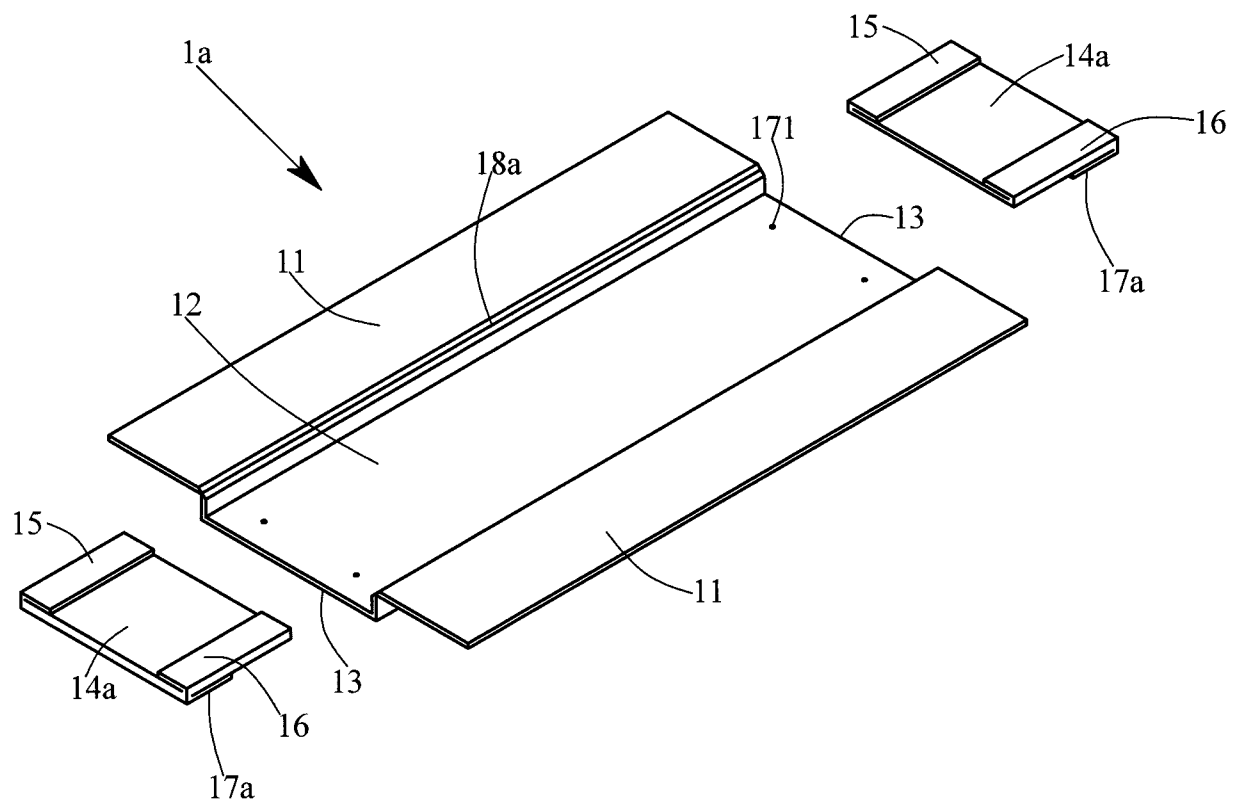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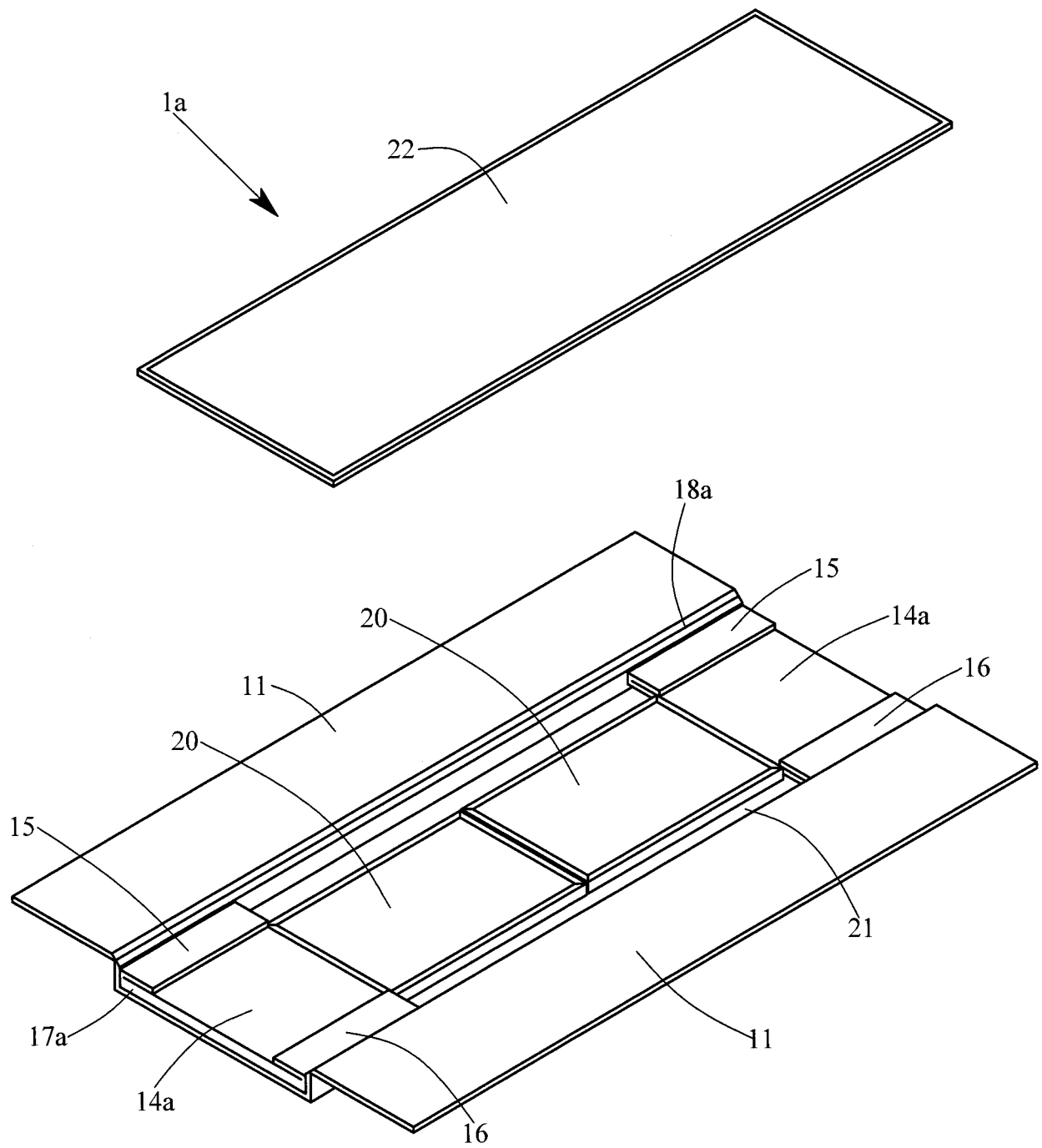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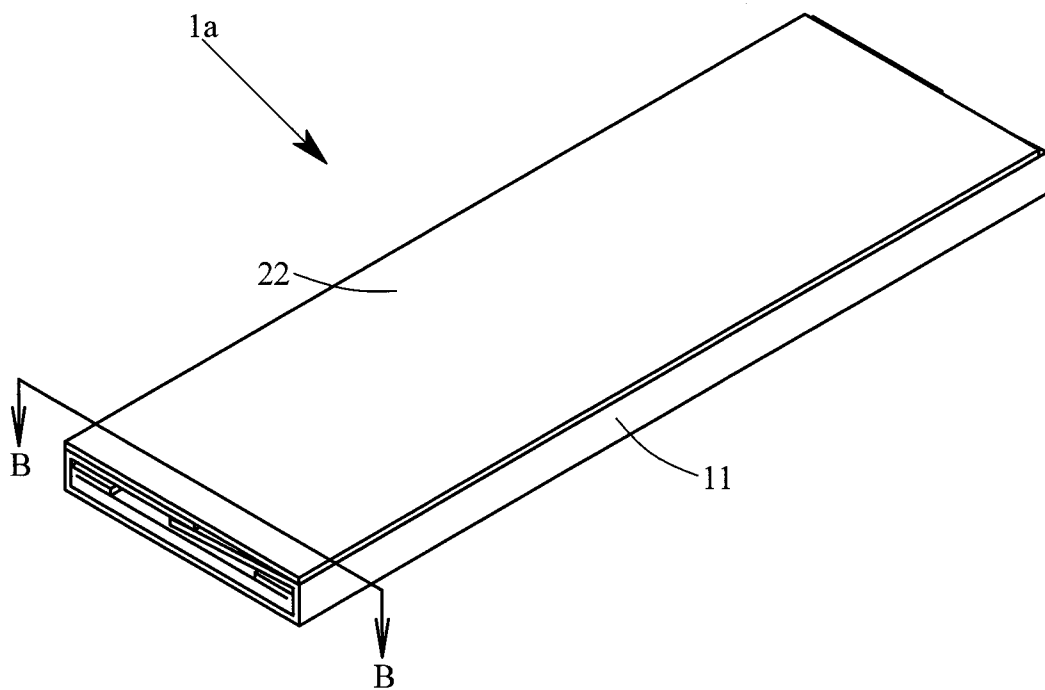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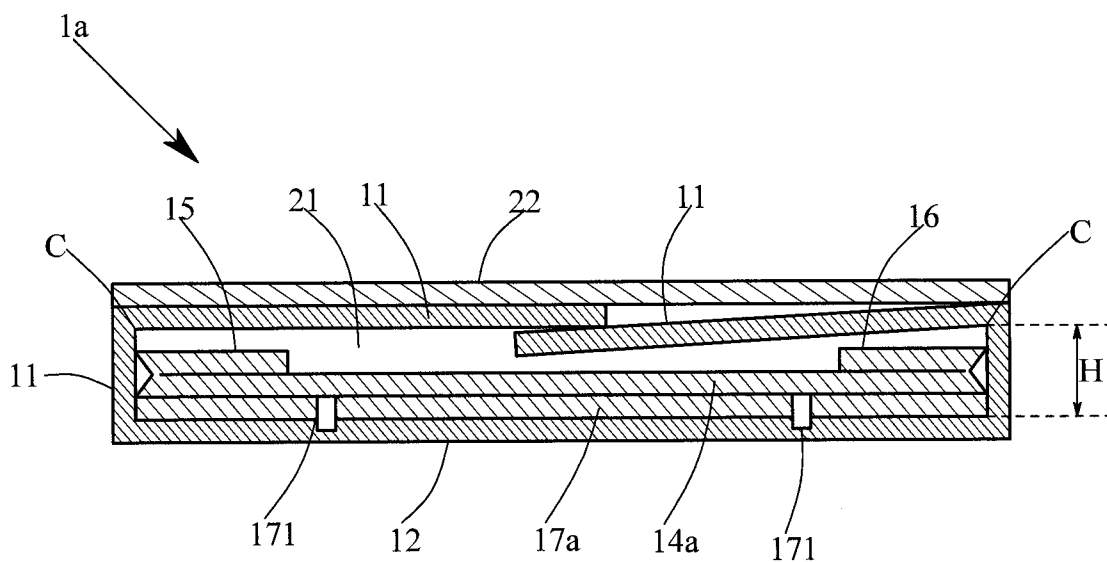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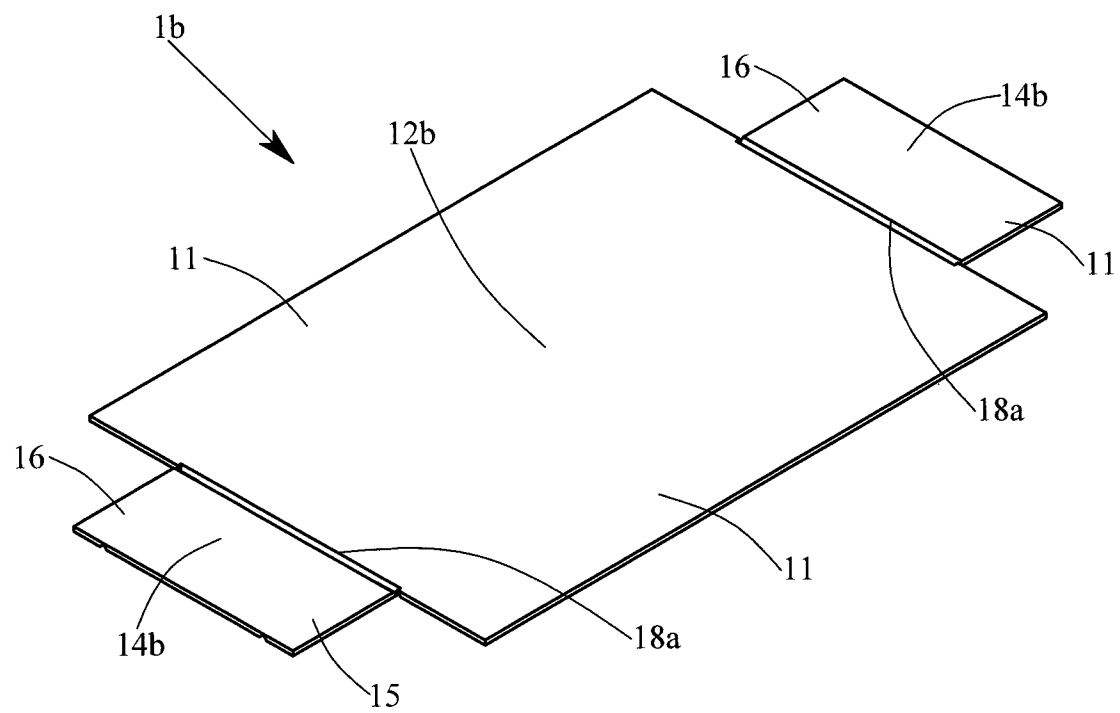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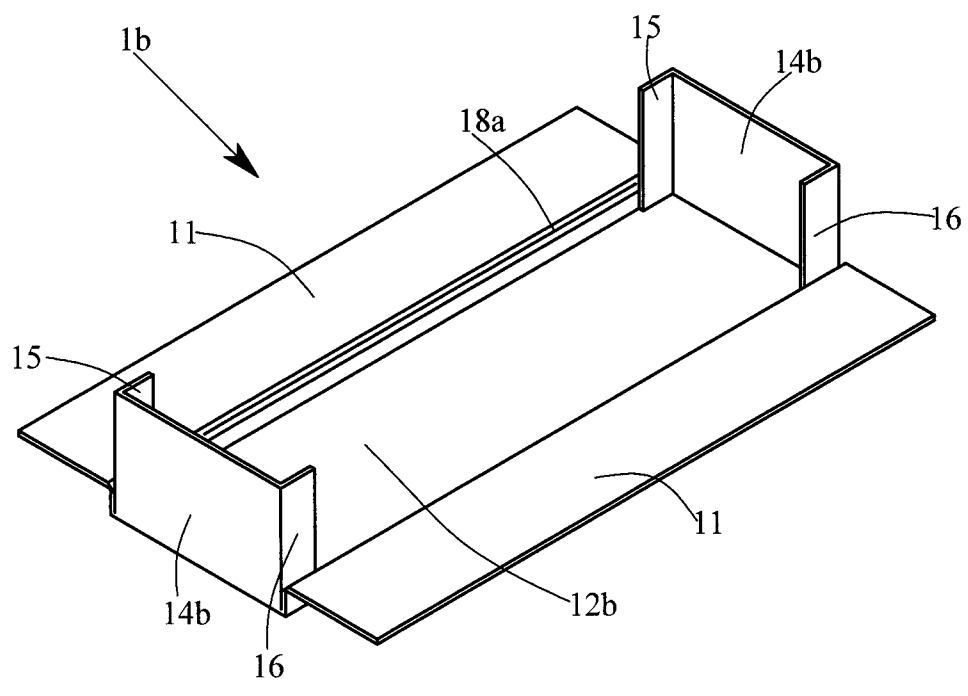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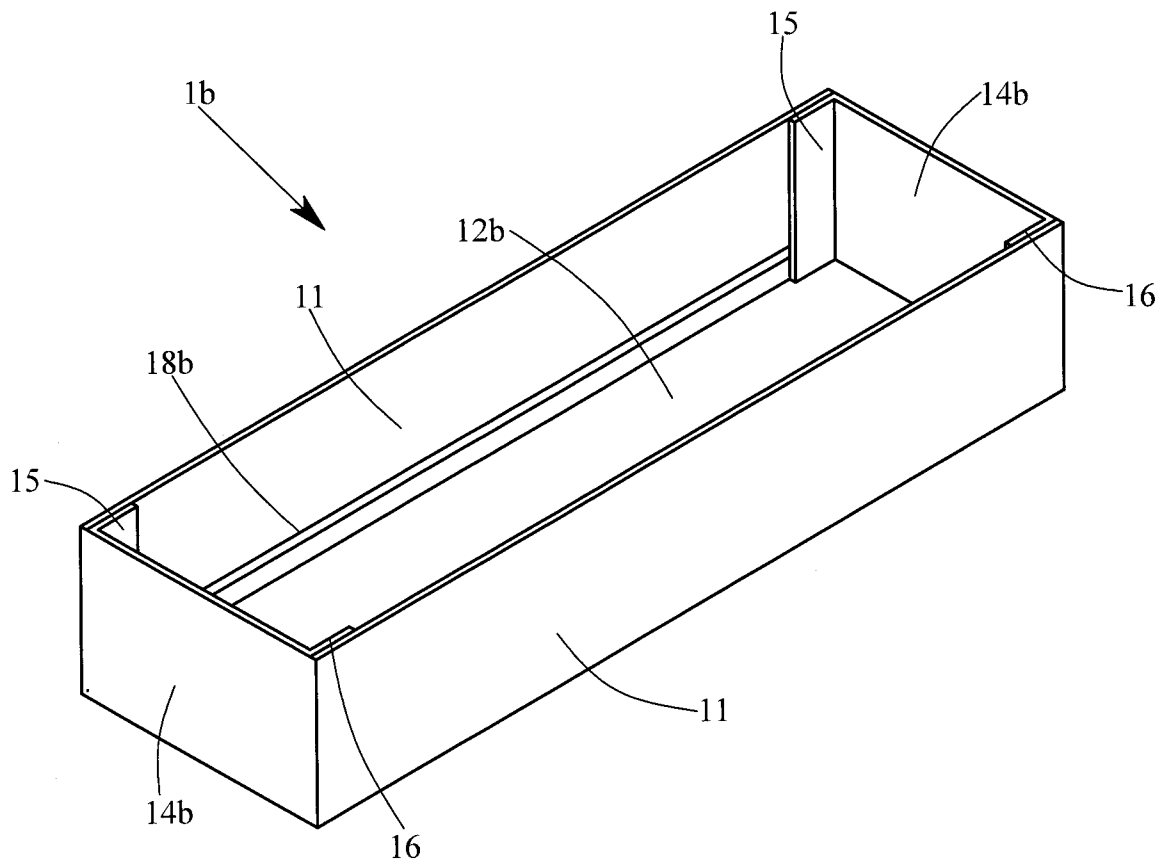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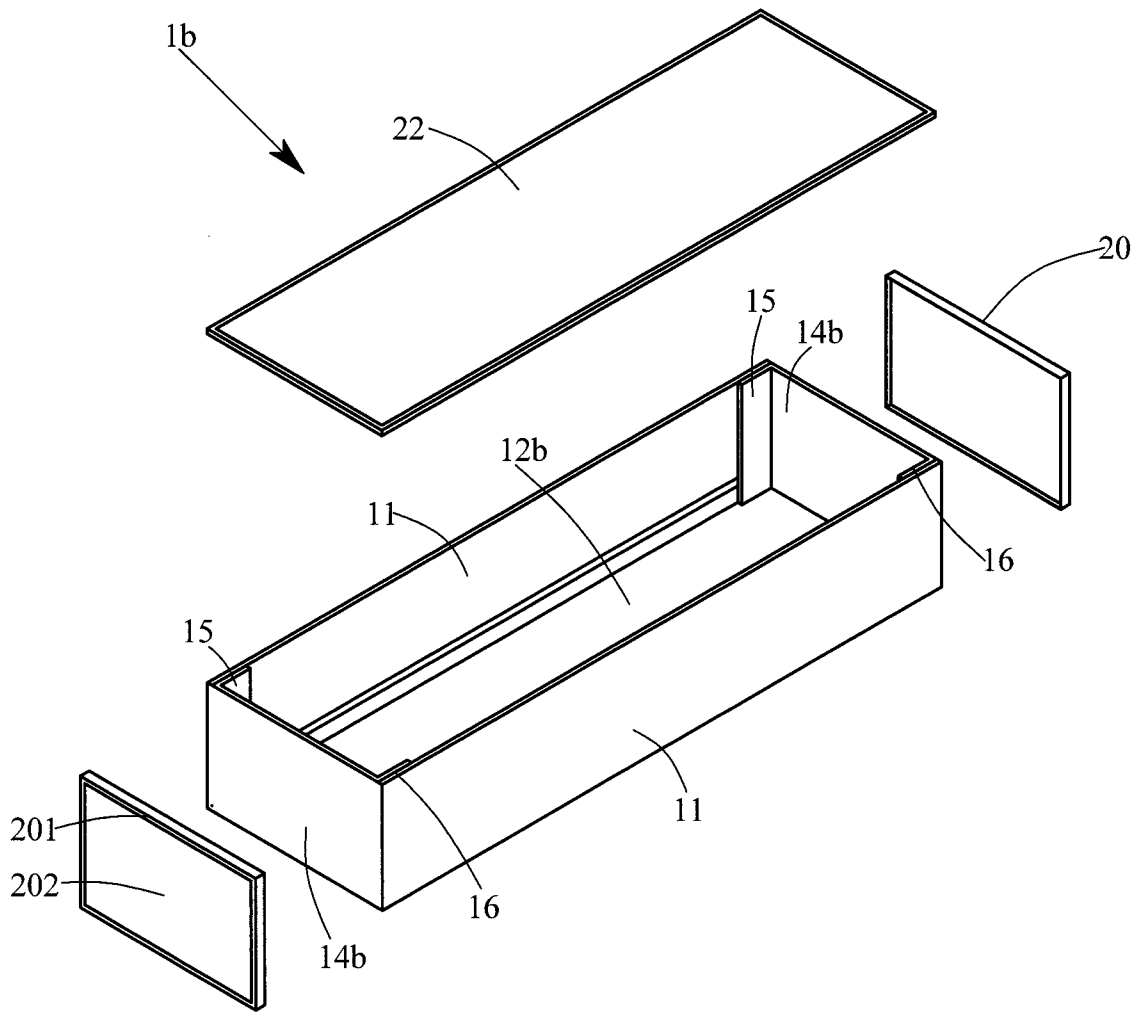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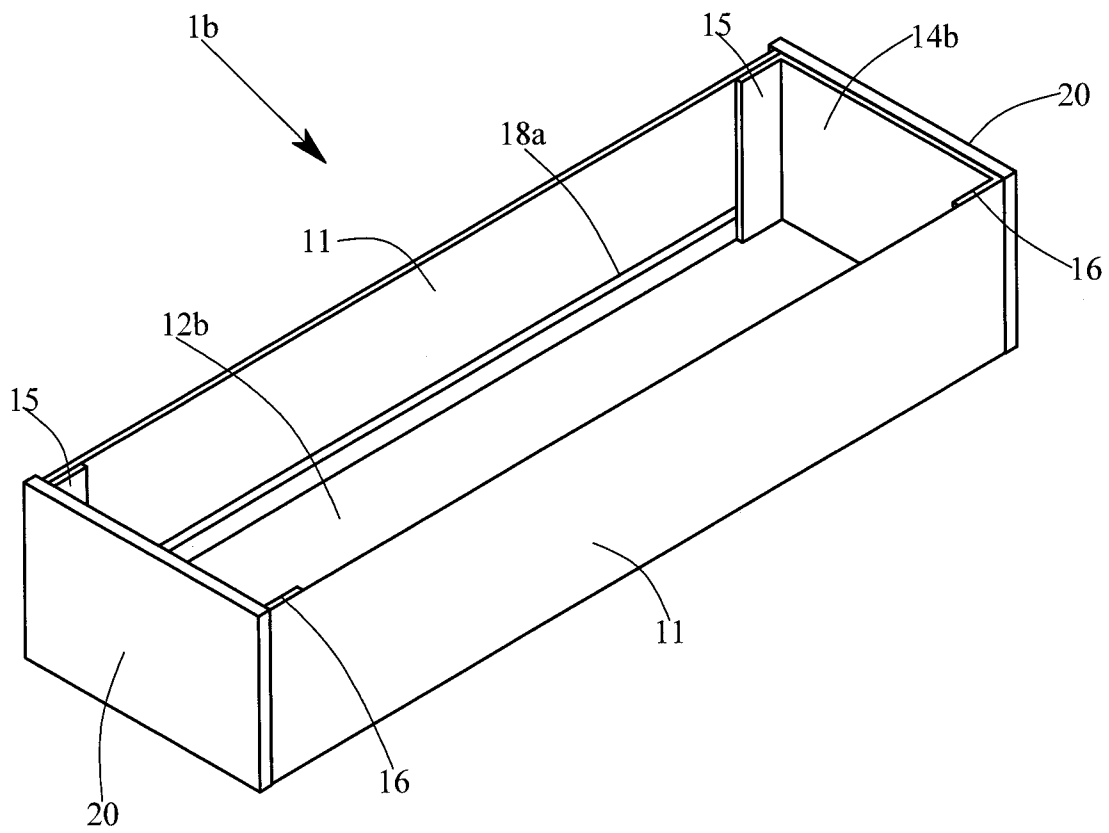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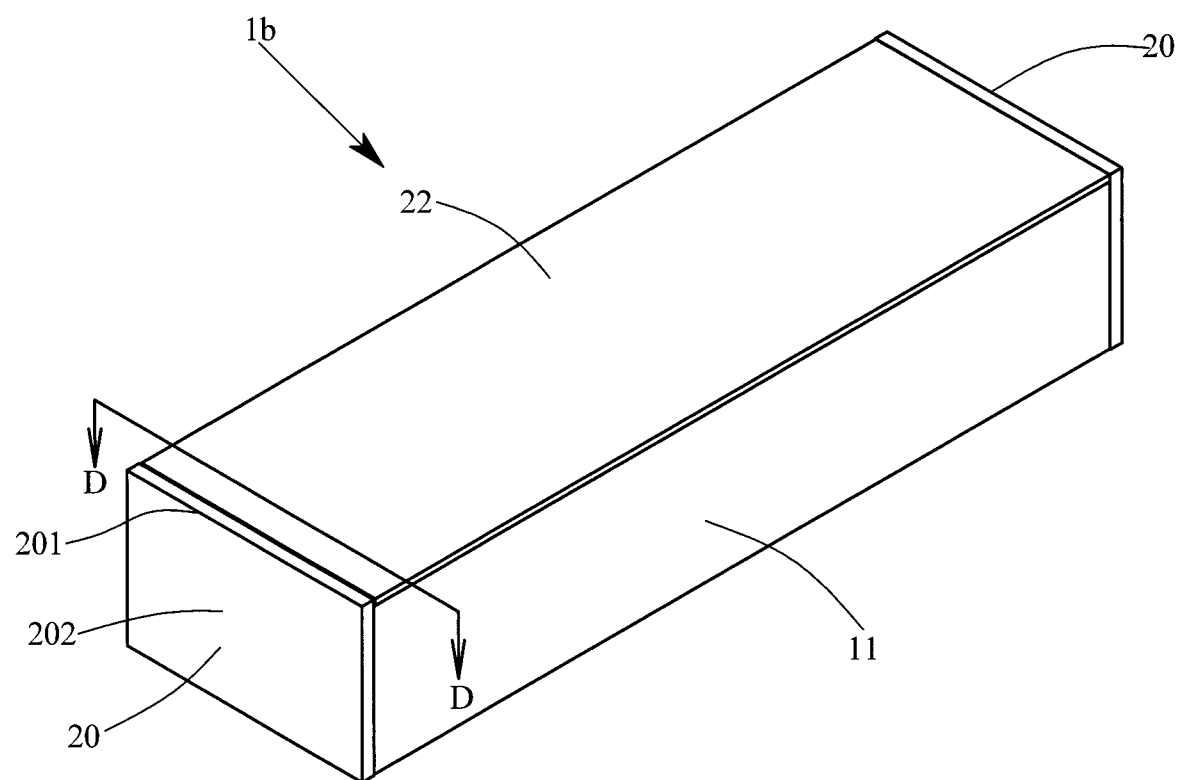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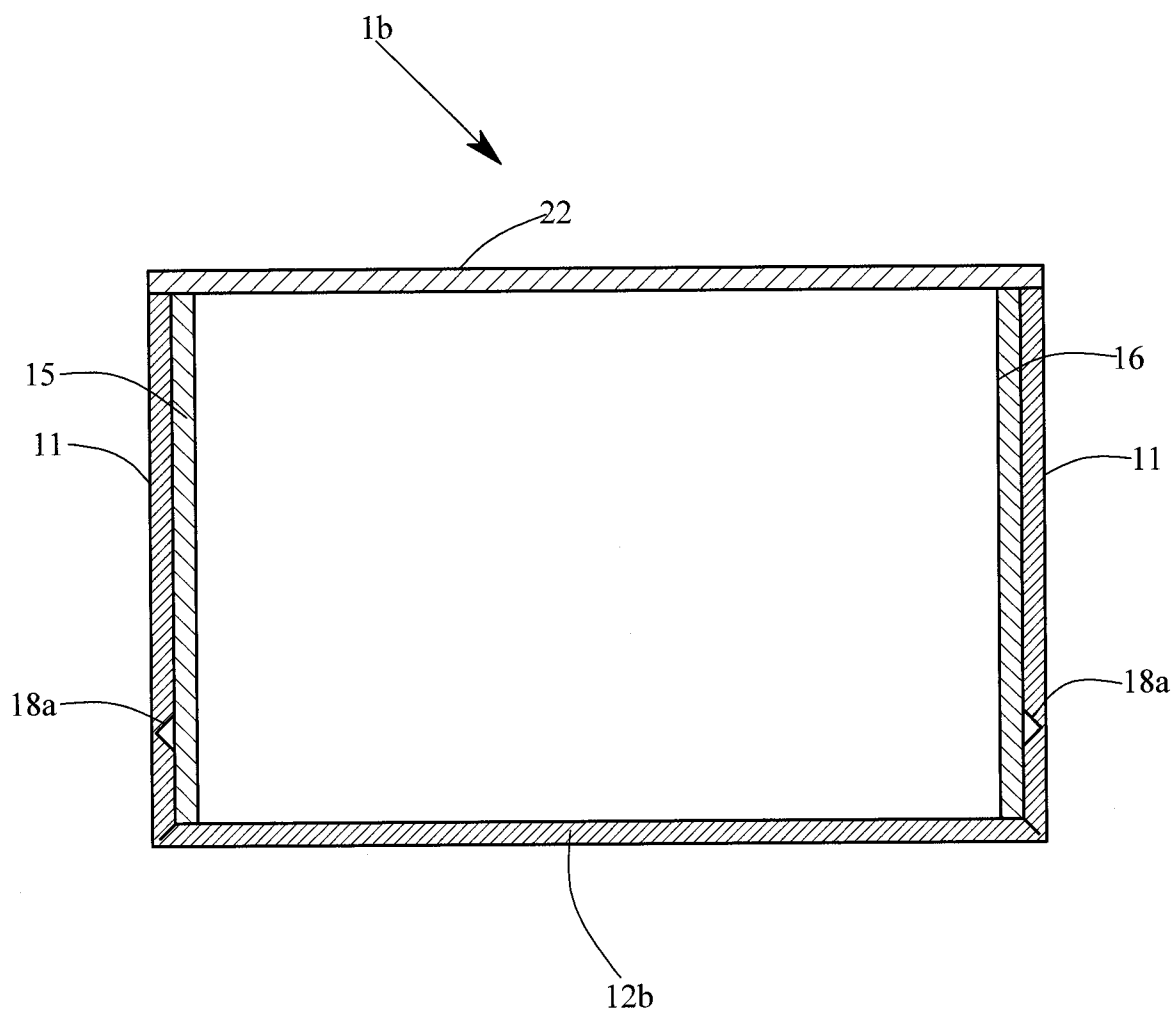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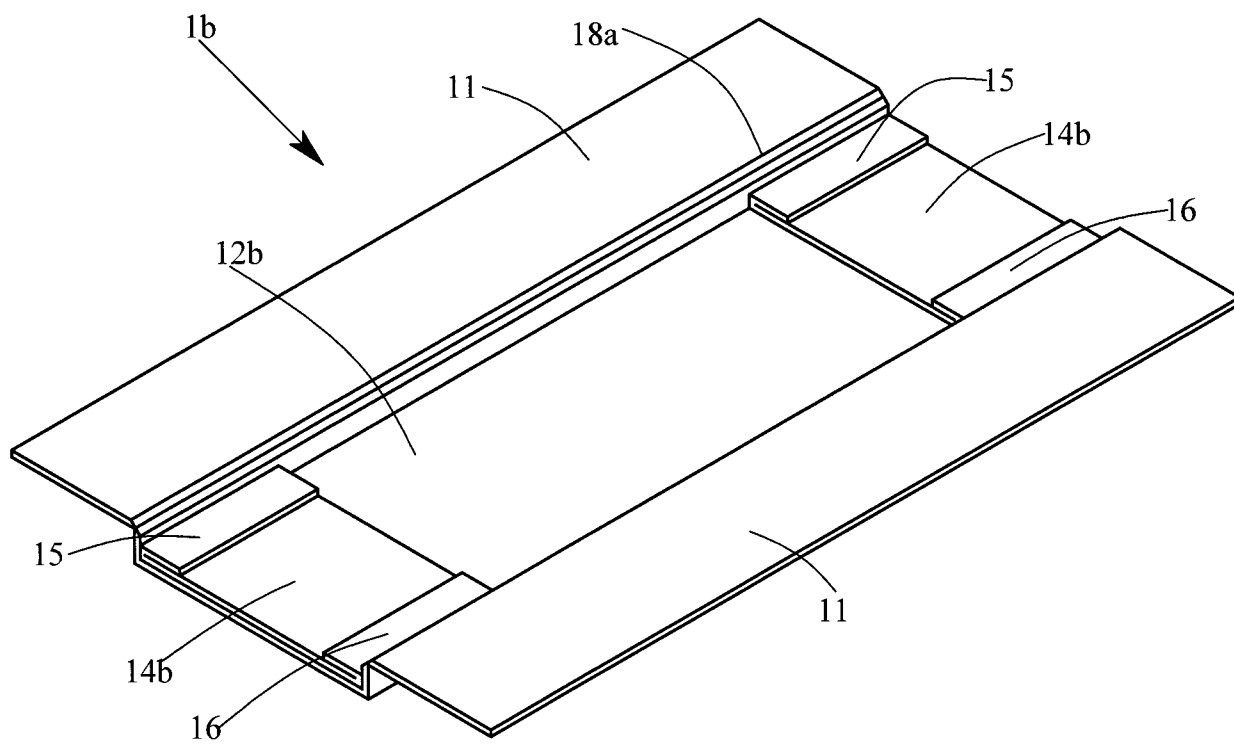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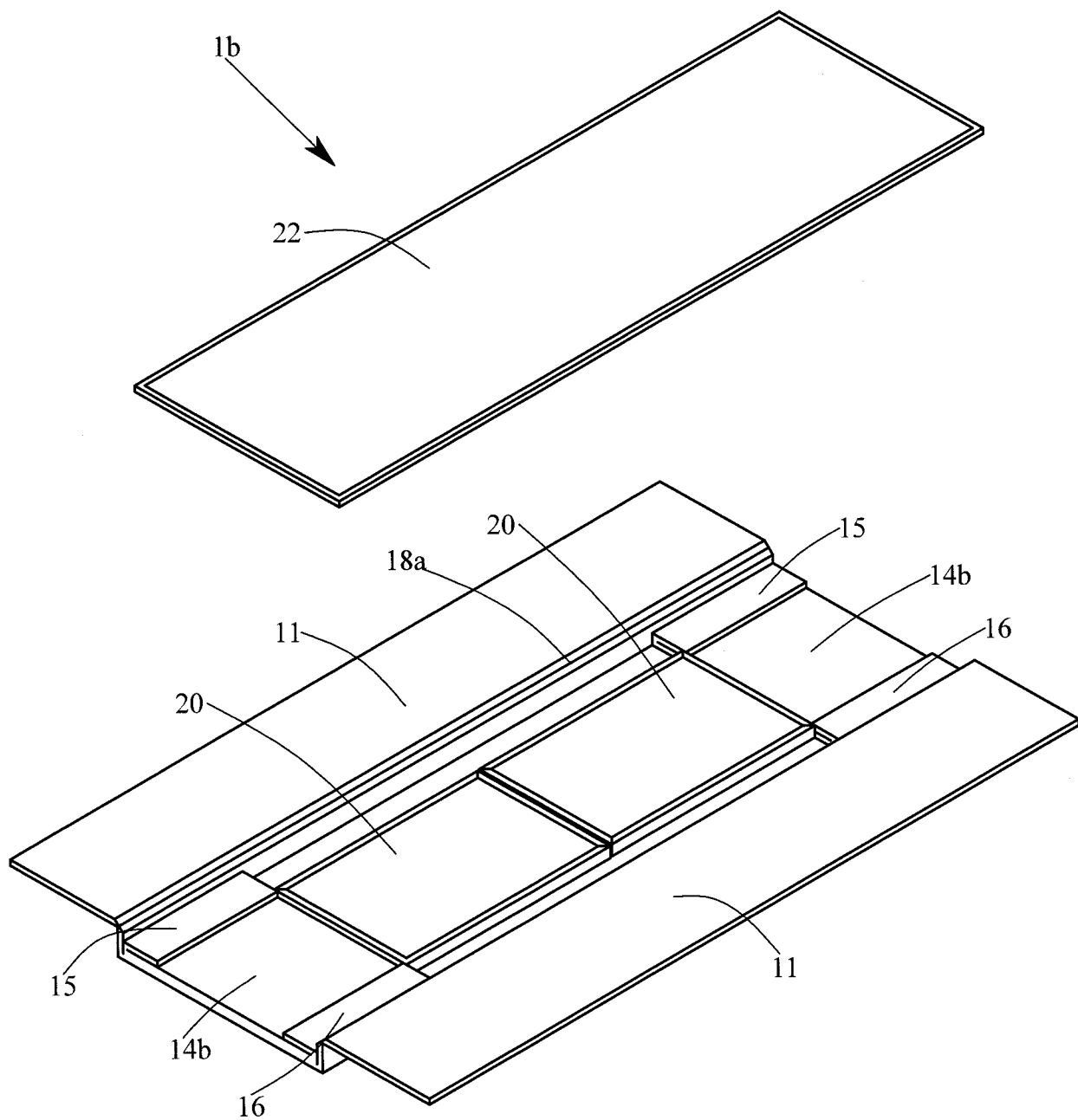
【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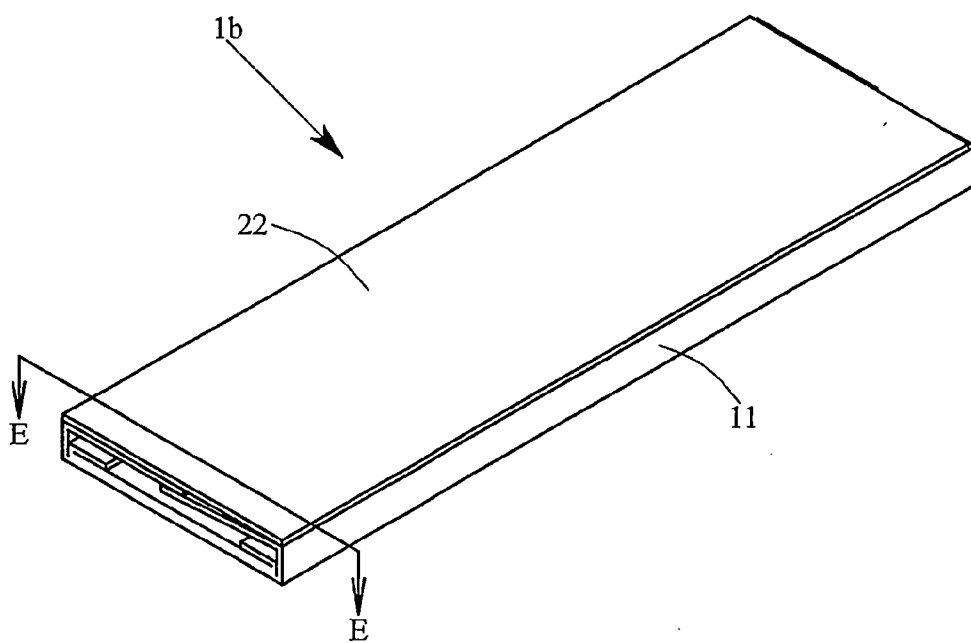
【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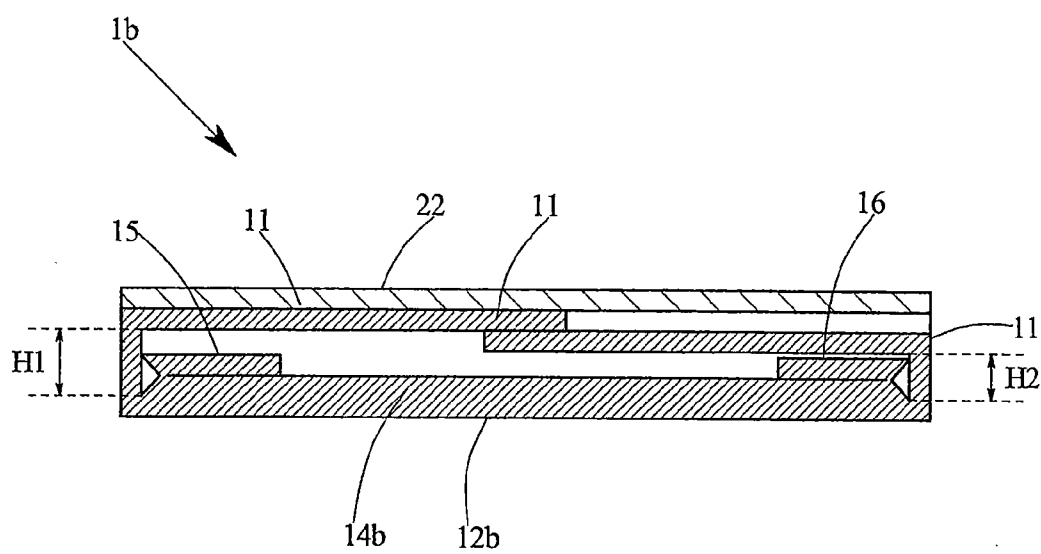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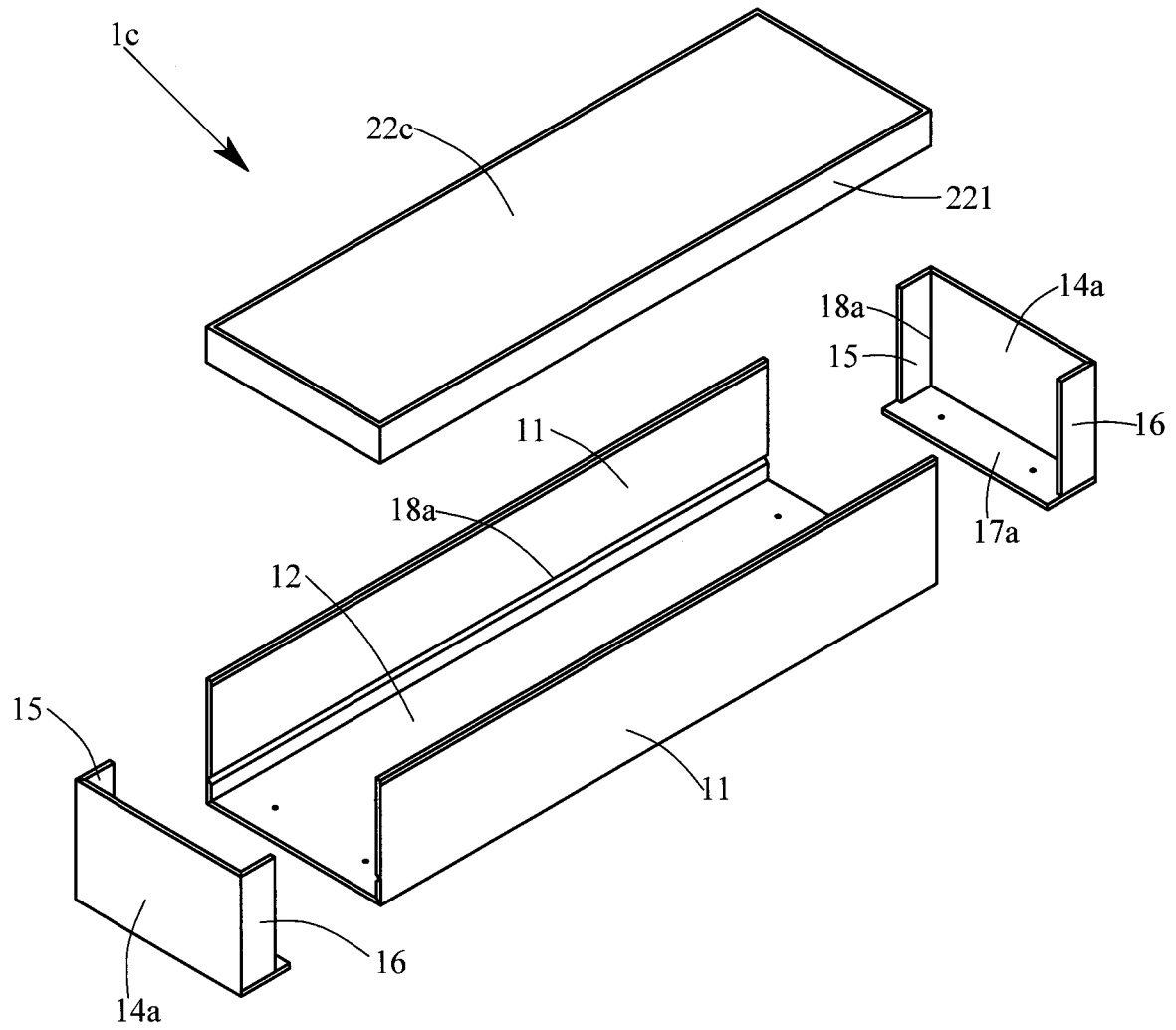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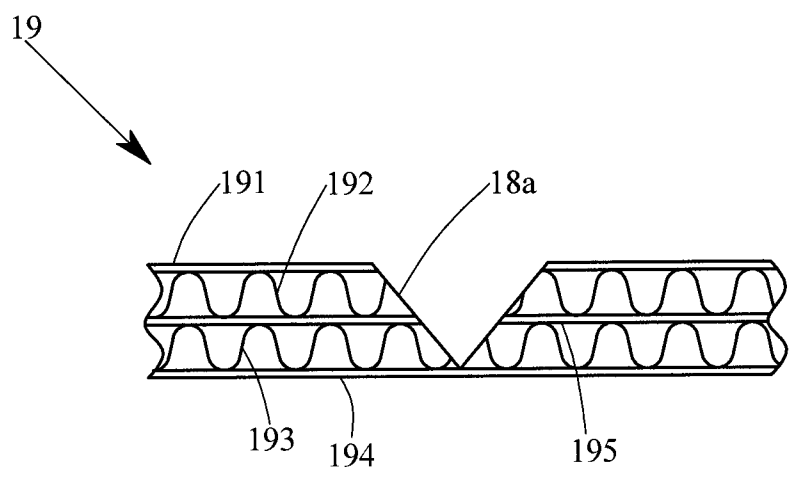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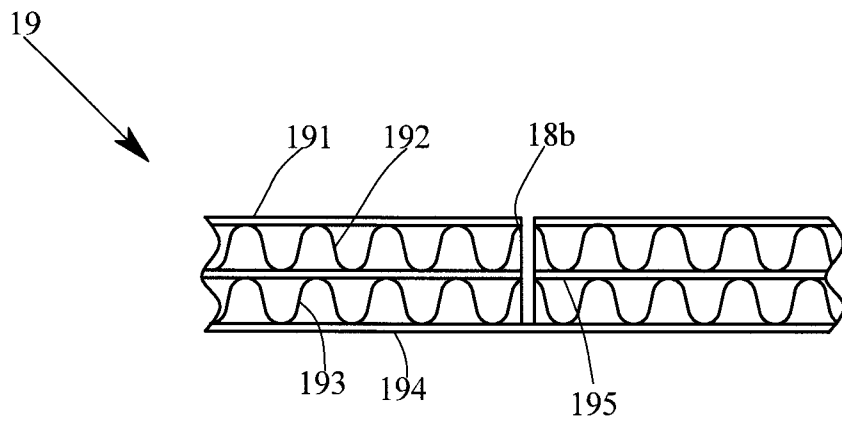
【圖 24】



【圖 25】



【圖 26】



【圖 27】